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9號

原告 永琪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展

訴訟代理人 林耕霆

被告 傅庚申

傅曾明英

祥竣肉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傅庚申、傅曾明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5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被告祥竣肉品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08萬5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17萬元（計算式：1,085,000+1,085,000=2,17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6,8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